证券代码: 430296 证券简称: 平安力合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何影先生
 -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现拟对公司部分应 收账款予以核销,金额共计 12,128,042.37 元,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 12,128,042.37 元。核销原因主要是账龄长,经公司销售、财务部门等多方催收,无法收回。应收账款核销后,公司会继续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催收,待款项实际收回后,再做冲销坏账损失处理。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5)。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审核意见》

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